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投資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本公司業務改革及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與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潛在投資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通過認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對目標公司進行投資。認購金額有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協商，並預期將參考目標集團之市場估值。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之估值將構成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及相互協議之基礎。

預期於完成潛在投資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應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聘請的任何專業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運營資料及文件。

有效期

除非經訂約方書面延期，否則意向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期滿後，訂約方於意向書下之責任將終止。

不具法律約束力影響

該意向書旨在記錄訂約方就潛在投資之意向以及訂約方之間的初步相互理解。該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意向書中有關成本、保密性及管轄法律等若干條款除外。

潛在投資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及(ii)訂約方之間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境內為公共部門(包括公共及政府建築物、工業及能源、基礎設施建設等)提供物業科技服務。

目標公司為深圳附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潛在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

深圳附屬公司的重點為商業客戶(即私營單位)，而目標集團則專注於在公共單位提供物業科技業務，並與其公共單位客戶(包括中國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建立了良好關係。憑藉目標集團的聲譽、廣泛的網絡覆蓋範圍及經驗，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不僅將通過無縫橫向整合對深圳附屬公司開展之現有業務作出補充，而且亦提供通過整合目標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之經驗、資源、龐大客戶群及業務網絡創造與深圳附屬公司之業務產生實質性協同效應之機遇，以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服務擴展至私營及公共單位，從而增強本集團整體物業科技服務業務之競爭力，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及全方位的物聯網解決方案。此外，憑藉深圳附屬公司的可靠往績記錄，董事對中國物業科技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因此認為，潛在投資將通過為不同領域及部門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物業科技業務，從而把握潛在增長。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仍處於磋商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最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潛在投資一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投資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投資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潛在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潛在投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意向書訂約方，即本公司及目標公司
「潛在投資」	指	本公司以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方式對目標公司之潛在投資(如意向書所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市能效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海億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深圳附屬公司之間接股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